



编号： ---20220628-0051

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茂名市电白区公共卫生建设项目 10KV 配网电力线路
迁改工程

建设单位： 茂名市电白区土地储备中心

监理单位： 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时间： 2022年7月5日



第一部分 监理协议书

委托人：茂名市电白区土地储备中心

监理人：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茂名市电白区公共卫生建设项目 10KV 配网电力线路迁改工程

工程建设地址：电白区水东镇

工程规模：《茂名市电白区公共卫生建设项目 10KV 配网电力线路迁改工程》清单内所涉及全部工程。

监理范围：经双方协商，甲方委托监理单位对承包单位在施工质量、安全、建设工期和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代表建设单位实施监督，对本工程建设前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现行监理条例所规定全部内容实行监理。

合同价(监理费) 玖万捌仟伍佰元整(¥98500.00 元)。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及第三部分《专用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合同或协议、文件另有说明的除外：

- 1、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2、本合同第一部分《建设工程监理协议书》；
- 3、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件》；
- 4、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

四、监理服务阶段

经双方协商，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对本工程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建设资金使用和安
全文明施工等方面，代表委托人实施监督与管理；对本工程下列阶段实行监理：

建设前期阶段 勘察、设计阶段 施工准备阶段 施工阶段 验收阶段

五、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
监理业务。

六、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本合同自签订起开始实施，至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移交之日终止。



本合同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2 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银行账户名称：

开户行：

帐 号：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名称：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阳江市阳东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江新乐苑支行

帐 号：44050175865800000683



签订日期：2022年7月5日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1) “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2) “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 “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4) “监理单位”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单位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6) “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7) “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8) “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9) “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10)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1)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单位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单位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



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在监理人开展监理业务之前应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可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相应的报酬已由监理人在监理酬金中综合考虑。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 (1) 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 (2) 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供监理人员必备的工地办公用房和住房以及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设施，监理人自备的设施所需的经济补偿已由监理人在监理酬金中综合考虑。

第十六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监理人权利

第十七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 (1) 选择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 (2) 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 (3)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 (4)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 (5)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6)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 (7)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做出书面报告。
- (8)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 (9)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 (10)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第十八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九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



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单位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委托人权利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二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四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的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除本合同第二十四条规定以外)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七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由于监理人工作不到位，监理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



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三十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赔偿所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一条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监理报酬不再调整。

第三十二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监理报酬不作调整。

第三十三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结算、工程移交手续且工程保修期满后，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21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条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 15 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解释时，或根据第三十一条及第三十二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三个月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 7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 21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21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5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七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报酬

第三十八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第十八条约定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支付。

第三十九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内未支付监理报酬，未支付的监理酬金



不计滞纳金。

第四十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一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

其 他

第四十二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四十三条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四十四条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五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四十六条 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项目监理机构：监理单位派驻工程项目负责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的组织机构。

监理工程师：取得国家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并经注册的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是由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委托监理合同的履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经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同意，由总监理工程师书面授权，代表总监理工程师行使其部分职责和权力的项目监理机构中的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根据项目监理岗位职责分工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负责实施某一专业或某一方面的监理工作，具有相应监理文件签发权的监理工程师。

监理员：经过监理业务培训，具有同类工程相关专业知识，从事具体监理工作的监理人员。



监理规划：在总监理工程师的主持下编制、经监理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用来指导项目监理机构全面开展监理工作的指导性文件。

监理实施细则：根据监理规划，由专业监理工程师编写，并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针对工程项目中某一专业或某一方面监理工作的操作性文件。

工地例会：由项目监理机构主持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针对工程质量、造价、进度、合同管理等事宜定期召开的、由有关单位参加的会议。

工程变更：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合同约定的程序对部分或全部工程在材料、工艺、功能、构造、尺寸、技术指标、工程数量及施工方法等方面做出的改变。

工程计量：根据设计文件及承包合同中关于工程量计算的规定，项目监理机构对承包单位申报的已完成工程的工程量进行的核验。见证由监理人员现场监督某工序全过程完成情况的的活动。

旁站：在关键部位或关键工序施工过程中，由监理人员在现场进行的监督活动。

巡视：监理人员对正在施工的部位或工序在现场进行的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活动。

平行检验：项目监理机构利用一定的检查或检测手段，在承包单位自检的基础上，按照一定的比例独立进行检查或检测的活动。

设备监造：监理单位依据委托监理合同和设备订货合同对设备制造过程进行的监督活动。

费用索赔：根据承包合同的约定，合同一方因另一方原因造成本方经济损失，通过监理工程师向对方索取费用的活动。

临时延期批准：当发生非承包单位原因造成的持续性影响工期的事件，总监理工程师所作出暂时延长合同工期的批准。

延期批准：当发生非承包单位原因造成的持续性影响工期事件，总监理工程师所作出的最终延长合同工期的批准。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广东省有关建设工程监理的法规和规章。

第三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项目监理机构中配备监理人员的数量和专业应符合有关规定及本合同项目对监理深度和密度的要求，能体现监理机构的整体素质，满足监理目标的控制要求。



监理人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详见 附件 4

第四条 本项目建设单位与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协调工作补偿金额已经包含在监理合同价内。

第五条 委托人应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六条 委托人的常驻代表为 根据工作需要确定

第七条 监理人应自备完成本项目监理工作必要的设备及资料，监理人自备设备及资料的补偿金额已包含在监理合同价内。

第八条 对标准条件第十七条第 2、第 9、第 10 点、第 11 点约定的监理人权利修改如下：

2、选择工程分包人的建议权。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属于委托人。

9、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初审权。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属于委托人。

10、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工程款支付的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确认权属于委托人。

11、监理人必须按《茂名市政府投资市属非经营性项目实行代建制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进行监理，严格控制变更和现场签证。如未按《茂名市政府投资市属非经营性项目实行代建制暂行办法》要求执行，委托方无签证，擅自进行变更和现场签证的，变更和签证无效。

第九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书面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在二十四小时内书面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条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委托人有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第十一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对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工程款支付的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确认权。

第十二条 监理人应保证监理工作的延续性，除委托人提出外，监理人不应调整监理



人员。因情况特殊确需调整时，应满足如下条件要求：

1、当总监理工程师需要调整时，监理单位应征得建设单位同意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当专业监理工程师需要调整时，总监理工程师应至少提前 7 天前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和承包单位。

2、调入人员上岗前一周内，与调离人员应有不少于 5 个半天的现场工作交接时间，交接时间的计算以调入人员与调离人员是否同时在现场的工作的记录为依据。

第十三条 委托人有权对监理资料的管理提出要求，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等资料。

第十四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一个月内迟到、早退次数之和大于 10 次，或缺勤次数大于 3 次，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合同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合同第三十三条约定的合同终止日期。

第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或违反合同约定，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

1、对现场工作人员缺勤应承担的经济责任按附件 1 约定执行；

2、对监理工作缺陷、失误应承担的经济责任按附件 2 约定执行；

3、如监理人当月的监理月报延迟至次月才送达委托人，每次扣罚监理人 100 元；如监理人当月的监理月报延迟至次月 5 号后才送达委托人，每次扣罚监理人 200 元；每缺 1 个月的监理月报，扣罚监理人 300 元。

4、在施工方提供了合格的竣工资料后，监理人须在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向委托人提供四套完整的竣工资料。

5、对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失职应承担的经济责任约定为：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报酬比率 (扣除税金)

6、除因违反本合同通用条件第二十四条规定产生的赔偿外，前四点累计赔偿（扣罚）总额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扣除税金）。

第十七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1. 本工程监理酬金：玖万捌仟伍佰元整（¥98500.00 元）。

2. 监理酬金的支付时间约定如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监理费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60%	本合同签订后
第二次付费	40%	工程验收通过后一次性付清

第十八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报酬,本项目监理费用将由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阳江市阳东分公司收取,并由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阳江市阳东分公司开具相关有效发票。

第十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首先本着相互谅解、信任、平等互利原则充分协商,解决争端;若协商失败,任何一方均可向监理主管部门申请调解争端;若调解无效,任何一方均可依法要求仲裁。在调解和仲裁过程中,双方应保证工程建设正常进行。

其它约定事项:(无)